
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20302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

承辦人：劉志芳

電話：02-29602500 分機20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utejilidog@mail.pc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高教字第1129529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邀請員林家商—楊智民老師，辦理「字彙教學記憶法(格林法則)分享」講座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推動。

三、研習資訊

(一)講題：字彙教學記憶法(格林法則)分享

(二)時間：112年11月13日(一)下午13：10至15：00

(三)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圖書館一樓會議室

(四)講師：員林家商—楊智民老師

(五)研習對象：各校對此講題有興趣之教師

(六)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研習代碼：4096486



永春高中 1121020



NCAA1123020828

(七)人數上限：外校教師30人

四、請貴校公告研習資訊以鼓勵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